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 河南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；

3. 工程规模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、灌溉与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、农田输配电工程、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和其他工程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13334.00 万元。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
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 即:

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冯韶东 身份证号码: 412826199208123939, 注册号: 41016271。

#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 (大写): 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(¥ 497000.00 元)。

#### 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:

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始, 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##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 年 3 月 19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

委托人 (盖章)

住所

邮政编码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监理人:

住所: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

杨庄乡政府院内17号

邮政编码: 463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河南西平农村商业  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源分理处

账号: 50421011800000031

电话: 0396-2986688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